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5	97,452	80,732
銷售成本		<u>(35,546)</u>	<u>(35,123)</u>
毛利		61,906	45,60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	2,623	(101)
分銷成本		(42,465)	(35,708)
行政支出		(46,386)	(42,860)
融資成本	6	<u>(110)</u>	<u>(21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4,432)	(33,273)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u>(24,432)</u>	<u>(33,273)</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u>—</u>	<u>(237)</u>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u>	<u>(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u>(24,432)</u></u>	<u><u>(33,55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u><u>(24,432)</u></u>	<u><u>(33,27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u>(24,432)</u></u>	<u><u>(33,553)</u></u>
股息	9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
	<u><u>(9.82) 港仙</u></u>	<u><u>(14.25)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8	5,217
投資物業		7,100	5,300
租務按金		6,933	7,332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11	—	28,206
		<u>18,671</u>	<u>46,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24	23,29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658	953
租務按金		1,576	1,463
可收回稅項		61	61
其他應收貸款	13	28,2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4	4,931
		<u>59,413</u>	<u>30,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16,031	11,579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2	2,097
融資租約承擔		49	148
		<u>39,092</u>	<u>13,8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21</u>	<u>16,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92</u>	<u>62,9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6	2,919
		<u>2,136</u>	<u>2,968</u>
總資產淨值		<u>36,856</u>	<u>59,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84	24,884
儲備		11,972	35,086
權益總額		<u>36,856</u>	<u>59,97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由於過往年度，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則涵蓋九個月期間，故彼等並不完全可予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項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該項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改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持有人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按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產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的業務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供之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之金融擔保合約)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予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24,432,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62,773,000元，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為各項之建議安排後，本集團應能夠於來年維持其本身持續經營：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五)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可換股債券」)，該書面通知將由本公司酌情送達，而可換股債券中(如獲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其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基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獲取及於本公告日期後亦可供使用，以及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以及負債之進一步撥備。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資料

可呈報業務分部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23,32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8,924,000元)、分部資產約港幣6,04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139,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1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8,000元)。除二零零八年之「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港幣28,206,000元及本年度之「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5. 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收入	475	3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0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
租金總收入	228	71
銀行利息收入	2	27
其他	118	44
	<u>2,623</u>	<u>(101)</u>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52	195
融資租約利息	14	18
其他貸款利息	44	—
	<u>110</u>	<u>213</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7,285	3,9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448	29,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8	2,070
長期服務金撥回	(783)	(77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8	—
	37,351	30,321
核數師酬金	676	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0	2,379
撇減存貨	1,137	4,285
撇減存貨撥回	(5,549)	(2,726)
存貨成本	35,320	35,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6	(1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440	24,847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8,2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005,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港幣 24,432,000 元	港幣 133,273,000 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840,000	233,458,182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期間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8,206	—
期內之現金款項	—	28,206
轉撥至應收貸款(附註 13)	(28,206)	—
年／期終結餘	—	28,20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進行，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總代價」)，其中合共港幣28,20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去年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部份總代價款項。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選擇權並未予以行使，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選擇權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已同意就償還按金港幣28,200,000元(或人民幣25,000,000元之等額)(「貸款」)向借款人授予六個月之寬限期。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按年利率5%就貸款向Yield Long支付利息。該貸款以與一間於收費道路業務持有權益之公司(「已抵押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有關之股份押記，以及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因此，就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其後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貸款。

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該貸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由借款人專用以償還可退回按金。貸款連同就其累算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償還，惟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為就 Yield Long 因未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所蒙受之虧損而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柏霖先生（「黃先生」）已簽立以 Yield Long 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契據」），惟黃先生於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14,000,000 元。有關授予 Yield Long 之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12.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826	1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2	835
	2,658	953

- (i)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 30 至 60 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尚未逾期或減值。

- (ii)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轉自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附註 11)	28,206	—
滙兌調整	(6)	—
年終結餘	28,200	—

應收貸款指收購兩間位於中國之收費道路實體（附註 11）之選擇權款項。由於本公司決定於年內不行使選擇權，故已付金額成為應收賬項。該金額由已抵押公司（其擁有兩間中國實體，於中國有兩條收費道路）之 75% 股權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該筆貸款按年息 5% 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悉當地政府已終止中國收費道路授予一中國實體之營運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已抵押公司擁有。管理層正就支付貸款與借款人交涉。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指中國實體根據當地政府與中國實體之營運合同有權獲得當地政府賠償。

於報告期末後，黃先生授予契據，以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於契據日期第一週年前任何未能償還之應收貸款而承擔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不超過港幣14,000,000元之補償。

14.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5,186	1,557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0,845	10,022
	<u>16,031</u>	<u>11,579</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零八年：60日)。

應付其他賬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30日	1,609	841
31-60日	1,636	483
60日以上	1,941	233
	<u>5,186</u>	<u>1,557</u>

15. 資本承擔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公司之75%股權訂立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認購期權之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兩間收費道路實體。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面值將予各為港幣1,0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按3%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提取港幣1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契據。據此，黃先生將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於契據日期前第一週年前任何未能償還之未償還貸款而導致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不超過港幣14,000,000元之彌償。

獨立核數師報告資料

以下審核意見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及13所進一步闡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抵押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乃與若干收費道路實體之賣方應付之可退回按金（「應收貸款」），該貸款以賣方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截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已逾期，而其中一間收費道路實體之發展及經營合約已被中國政府終止，此可能對貴集團持有之證券相關價值構成影響。貸款進行一項減值評估，並總括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本核數師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乃妥善呈列，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任何就應收貸款可能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必然影響。

保留意見乃自審核範圍之限制產生

本核數師認為，除吾等倘信納應收貸款乃適當呈列及毋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而可能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須繼續積極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衰退所帶來之挑戰。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香港零售經營環境仍然反覆。除全球金融危機造成混亂情況，本年度上半年香港亦受到人類豬流感之威脅。家庭收入下降及失業率上升，均嚴重削弱消費支出。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競爭。然而，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如股市反彈、樓價急升、消費者情緒好轉及失業率下跌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留其於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共有15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為完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共開設三間零售店舖，一間位於銅鑼灣，兩間位於尖沙咀，並結束九龍灣、將軍澳及旺角盈利較低之店舖。本集團亦於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投放額外資源，以提高其「Gay Gianò」及「Cour Carré」之品牌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時裝零售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9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80.7百萬元)。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業務受到香港經濟顯著收縮之嚴重打擊，惟於本年度第四季消費者信心恢復、就業市況改善及經濟前景好轉，均刺激收入逐步回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61.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港幣45.6百萬元，毛利率約5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33.3百萬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於市場存在不確定性、香港時裝零售市場持續競爭激烈、經營成本高企，令營業額回升步伐緩慢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並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由於本集團注意到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已延遲，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作出公告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公佈，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一名

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Yield Long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一筆金額相等於可退回按金之計息貸款(「貸款」)。該貸款之目的為供借款人專用作償還可退回按金。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及應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獲借款人知會，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價值存疑，因而可能對貸款抵押品之足夠性造成疑問，亦可能會影響有關貸款之可收回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獲取進一步資料，以及尋求有關償還貸款之法律意見。為就Yield Long因未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所蒙受之虧損而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柏霖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簽立以Yield Long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契據」)，惟黃先生於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本公司送達書面提取通知後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高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以為本公司在加強其營運資金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前瞻

儘管商品貿易(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是受到最嚴重打擊的分部，亦是本年度大部份時間拖累經濟之主要因素，惟接近二零零九年年底已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全球復甦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然而，復甦步伐可能並不平均，各地復甦速度各異。中國帶領全球經濟復甦。隨著中國市場氣氛逐漸改善，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由於本集團之兩大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故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人流高、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產品團隊開拓潮流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所需，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本集團亦將投放額外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

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使其更加鮮明、更富現代感。此外，本集團將貫徹其提升供應商選擇之採購策略，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

儘管外在環境乃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主要決定因素，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 — 包括零售店舖、產品開發、人才及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深信其具有所需品牌、策略及管理團隊，可於未來年度持續繁榮發展，以期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成本約為港幣46.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42.9百萬元)。於回顧年度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港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港幣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0.8百萬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20.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百萬元)及1.5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3.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8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7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8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9.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3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29.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港幣7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8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23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7.8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2.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份之利率主要參照港幣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0.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物業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評估，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9號華景山莊8座11樓B室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百萬元)。該估值產生重估收益港幣1.8百萬元，已計入收益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已自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出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2,526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947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840,000股)。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呈列個別業務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9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18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397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整體上於回顧年度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登載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ygiano.com/invest.asp?lang=en>) 內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